

附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

編號	申請案件		受理機關	處理時間
一	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	申請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	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	十二日 工作天
		變更	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	十二日 工作天
二	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」申報運送表單		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	三日 工作天